

上班途中发生车祸 保险公司拒赔

上班途中发生车祸，按常理属于工伤，然而，在山东日照，两位员工同坐一辆摩托车同时发生了伤亡事故，一位得到正常赔付，另一位由公司对其先行赔付，公司虽然已投保雇主责任险，却因该员工超龄被保险公司拒绝赔付。

事故发生发生在 2019 年 10 月 6 日早上 7 点左右，当时，老张驾驶着摩托车，带着老王一起去上班。在一个丁字路口，不幸与案外人驾驶车辆发生碰撞。此前不久，两人一同入职某劳务公司，并被派遣到一家钢铁厂从事清洁工作。

老张和老王两人都不幸去世。然而，两人去世后得到的赔付却完全不同。老王有当地劳动人事部门的裁决仲裁书，被认定为工伤，拿到了工伤赔付。可老张却没有被认定为工伤，原因是他是超过 60 周岁被企业聘用的，一般不被认定为与企业之间构成劳动关系，而只是劳务关系，所以不适用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保障规定。

虽然没有拿到社会保障的工伤赔付，但雇佣方劳务公司还是给予了老张赔付。劳务公司之所以给予赔偿，一方面，是因为公司与老张的劳动合同中，明确写明了对员工上下班途中的人员伤亡负责；而另一方面，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劳务工作的单位，公司还在保险公司投保了雇主责任险。

此后，劳务公司向投保的某保险公司提出理赔 60 万元的要求。可没想到，保险公司却不予赔付。

保险公司的理由是，老张已经超过 60 岁的退休年龄，与劳务公

司不存在劳动关系，而没有劳动关系的员工在上下班期间伤亡的，企业并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，所以雇主责任险就缺乏触发的前提条件。

劳务公司将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。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开庭审理此案。

法院二审判决 保险公司需赔付

法院审理认为，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：上诉人劳务公司在案件的相关事故当中，对于张某的死亡是否具有法定的赔偿责任？而这个责任是否属于被上诉人保险公司的保险理赔范围？

劳务公司指出，在他们投保的雇主责任险的条款里，明确规定涵盖了上下班期间。

而保险公司却提出，这个条目是有前提的，一个小前提是，应是从事与保单所载明的被保险人业务工作而遭受的意外；另外一个大前提是，需要符合相关的劳动合同。该案中，老张实际上与用人单位不是劳动关系，而是一般的劳务关系，故而在上下班途中跟所从事的业务没有关联。

保险公司认定，因为双方没有劳动关系，所以雇主方没有赔偿责任，从而保险公司也无需赔付雇主责任险。

劳务公司提出，老张其实与公司签订过劳动合同。然而遗憾的是，后来合同原件弄丢了。为了证明此事，上诉方提交了同公司人员的七份劳动合同，还传唤了几位证人，包括老张的儿子、同事，以及派遣单位钢铁厂的管理人员。

对于该项约定，劳务公司还说明，这是根据当地情况而专门设立

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伤亡，雇主责任险要赔吗？

的条款，因为在当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特别多，并且上下班途中骑电动车和摩托车的人员也特别多，要是单位不对员工写上这么一条，或者在入职时不

对他们表明可以拿到这样的一个条件，大多数员工可能不会来入职。

对于这一情况，派遣单位钢铁厂也在法庭上作了印证。

这起诉讼的事实算是搞清楚了，难题摆到了法院面前。虽然劳动合同上有明确约定，可老张本人的合同却丢失了；虽然保险公司予以承保了，可老张与公司的用工关系却颇有争议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企业对于员工的责任来源除了劳动关系之外，也可以基于具体的合同约定。而涉案保险合同也认可劳动合同约定的责任，可以作为保险责任的来源之一。

最终，上海金融法院作出二审判决，保险公司需要进行赔付。

说法 >>>

退休后再就业 合法权益如何保障

这起保险理赔案件就此结束，但也引发了上海金融法院法官的思考。雇主责任险这一险种，与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存在较大重叠。在实际案例中，若是遇到意外，如果工伤保险赔了，雇主责任险也就不需要赔；可如果不能认定为工伤，雇主责任险也很可能赔不上。事实上，上海金融法院近两年内涉及雇主责任险的案件有 80 件，其中有近半涉及工伤保险有关问题。

上海金融法院法官认为，该险种应当起到更为积极的作用。他们专门走访了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，并提出雇主责任险的条款规定可以更为灵活，以起到补充工伤保险职能的建议，得到了积极回应。

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表示，监管部门也会择机出台统一的、相对比较容易理解的、不容易产生纠纷的示范性雇主责任险标准条款。

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60 岁以上的劳动者和新型产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越来越多，在我们基础的社会保障之外，应当有更为灵活、有效的商业保险来保障劳动者的权益。本案的审理过程体现了司法审判工作对于社会治理的积极引导作用。

说法 >>>

案后，欧某某如实供述，并交代了自己还以同样手法骗取另一名女子钱财的犯罪事实。经查，2021 年至 2023 年 7 月间，欧某某多次骗取两名被害人钱财共计 45 万余元。

以恋爱为名骗取他人钱财是诈骗的一种常见套路，承办检察官在此提醒，在网络交友时，要提高甄别能力和防范意识，不要轻易相信网络上结识的所谓的“富二代”等，对于素未谋面的网友提出涉及金钱的请求，务必擦亮双眼、捂紧钱袋子，切莫给坏人留下可乘之机。

初中学历男子假冒留学生，骗两“女友”45万

□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林桢淑

初中学历的男子欧某某假冒富二代留学生，编造各种理由，骗取两名女子共计 45 万余元。2024 年 1 月 24 日，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，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欧某某有期徒刑 8 年 6 个月，并处罚金 12 万元。

2021 年初，澳大利亚留学生小美（化名）在某软件上认识了欧某某，欧某某自称是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留学生，由于疫情而回国，在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的家里上网课，欧某某还告诉她自己的父亲是

在深圳开公司的，家境优渥。一来二去，相似的国外留学经历让两个人产生了共同话题，迅速熟络起来，并发展成为恋人关系。尔后，欧某某以父母离婚不给零花钱、酒驾撞了别人车子、身患阑尾炎需要动手术等各式各样的理由向小美索要钱财，而小美对欧某某的话深信不疑，二话不说便将父母提前给自己的下一学期学费和生活费近 35 万元转给欧某某“救急”。

2021 年 10 月，临近开学，小美需要支付学费，便向欧某某讨要钱款，但欧某某却以各种理由反复

拖延，为了安抚小美，他假意写下欠条逃避债务。2022 年 9 月，多次追讨钱款不成的小美只好选择报警，殊不知，欧某某早就将钱款挥霍殆尽后逃逸。

2023 年 8 月，公安机关将欧某某抓获。事实上，欧某某根本没有出国读过大学，学历仅仅为初中毕业，他在网络上交友时使用的身份、背景全都是虚假编造，他的父亲也已去世多年。

“小美告诉我她的父母是经商的，我觉得她家里应该挺有钱的，正好那时候我没有工作，也没有经济来源，就想着从小美那骗一点钱。”到